呼和浩特市督促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专项治理"12项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1	采资等		1.按照财政部门简政放权等相关要求,财政部门不再审核政府采购预算。 2.预算单位应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做到"应编尽编",且品目应编至最低级。 3.政府采购预算在年初预算批复后,除追加预算、保障性资金、单位自有资金调增外,原则上不作调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一年不超过2次,并需获得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有关工 作的通知》(内财购函〔2020〕 936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财政领域进一步简政放权优 化服务的通知》(内政办发〔 2024〕52 号)	财政部门通过日常 田道过日常 时通过世 时间过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2	管理		1.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严格执行 "无预算不采购"政策,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执行采购计划 行为,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 2.政府采购预算结余资金除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 服务的10%外,一律交回同级财政,不得调剂或挪用。 3.科研经费或有特殊规定的其他经费从其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有关工 作的通知》(内财购函〔2020〕 936 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督促 落实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财购函〔2024〕924号)	财政部门加强对政 府采购结余资金监 督管理工作。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3	采环购节		1.采购人注册新账号以及更换经办人、审核人账号,应填写《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变更申请单》,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财政部门。 2.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的审核人员和经办人员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账号,不得使用虚假、冒用的信息注册账号。 3.采购人应妥善保管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和密码,不得将账号和密码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其他人或机构。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采购人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管理的通知》(呼财购〔2024〕30号)	监管,对于异常 IP
4	7	科学编制采购文件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编制,不得设置不合理条款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业绩要求,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2.采购人应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确定采购标的(或者主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得随意将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为未列明行业。	(本)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施条例等有关规 定,对采购人编制 采购文件不合理、 存在差别歧视条款 的情形予以严肃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5	采环管购节理	合理选择采 购方式	2.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3.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令)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	财政部门加强对采 对政部为 对政政政政 对政政政 对政政 为 数 的 数 对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6		严禁随意废标	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对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从源头降低政府采购项目废标率,除《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外,严禁对采购项目随意废标。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关于降低政府采购项目废标率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呼 财购〔2023〕22 号)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7		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5.采购人要充分运用政府采购"一网通办"优势,实现政府采购合同"云端"签订及盖章操作,确保缩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呼财购〔2023〕4号) 《关于规范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签订及备案操作的通知》(呼财购〔2024〕32号)	1.财政部门充分购"百万元,所以政部门充分购"的一个,对的一个,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 2.财政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对对的一个。 2.财政的一个,对对的人类的一个,对对对的一个,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8	采环管购节理	认真做好合 同备案	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应准确完整,特别涉及"供应商规模"、"供应商特性"等内容,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核实后如实填报,不得简单填写为"其他"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等错误内容。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呼财购〔2023〕4号) 《关于规范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签订及备案操作的通知》(呼财购〔2024〕32号)	1.财政合言案以上, () () () () () () () () () () () () ()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9	采环管理	购档案管理	1.市本级已全面推广采购人应用政府采购电子档案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内财购规〔2023〕28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电子化采购活动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全过程档案,并进行归集。 2.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零星采购、紧急采购、涉密采购等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自行归集。 3.政府采购档案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内财购规〔2023〕28 号)	财政部门依照法律 对政部门依照法律 购档案管理的规 定,加强检查工作 。
10	采政落实	强化采购人 代表管理	1.采购人应按规定选派代表参加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选派的代表应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相关的业务知识。 2.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组长,不得收取 评审费用,不得委托非本单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不得出现评 分畸高或畸低导致价高质次供应商中标(成交)的情况,不得出 现不当评分导致采购项目被质疑和投诉的情况。	购人代表相关工作的通知》(呼 财购〔2024〕3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督促	财政部门对超过3次 违反工作要求的采 购人,视具体情形 作为2025年重点监 督检查对象, 关注 到题按照相关注律 法规严肃处理。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11	采政落购策实	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开展政府采购的基础,采购文件编制与采购合同条款草拟签订均应以需求管理范本内容为依据,其中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最高限价应与需求管理范本保持一致。 2.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要严谨、科学、合理制定项目采购需求,确保采购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完备性,对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方式进行交易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依规开展政府采购需求预公示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4.对 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定当开展需求调查。	《政府采购法需求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需求预公示 和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呼公资监管字〔2025〕1号)	财政部门加大对采 河加大对等理 加大教育等理,存至 的监督管理,按照 的进规律法规严肃 大型。
12		落实政府采 购扶持中小 企业政策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预算预留、编制采购文件和项目评审等环节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2.低于200万元的货物、服务和400万元的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编制预算时应直接预留给中小企业;高于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3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不少于60%;高于400万元的工程,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40%面向中小企业。 3.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在编制预算时,统筹安排本部门、本系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保证足额完成预留份额。 4.各预算单位应于每年5月2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督促落实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财购函〔2024〕924号)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尽快完成预留份额公开情况的通知》(呼财购〔2023〕15号)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各环节注意事项的通知》(呼财购〔2024〕33号)	财政部门应关注辖 区内预算单位对中 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及公示情况,对预 留不足及未予公示 的单位予以通报。

1. 采购 《政府 人及其 采购法 凡涉及 的单位 委托的 实施条 代理机 例》第 超过3 构应按二十条次违反 上述规 照《内 《政 蒙古自 府采购 定,视 治区政 货物和 具体情 府采购 服务招 形作为 标投标 2025年 文 件 强化采 管理办 重点监 范 (购人代 督检查 本)》 法》 表管理 (财政 对象, 编制, 不得设 部令第 发现问 置不合 87 题将全 部上传 理条款 号) 第 对供应 十七条 至自治 区党委 商实行、 《政 差别待 府采购 监督贯 遇、歧 需求管 通协调 理办法平台。 待 视 》第十 遇. 不

1. 采购 《政府 人应当 采购法 按照《 需求管 中华人 理办法 民共和 》(财 各级财 国政府 库〔 政部门 采购法 2021) 应当加 》及其 22号) 强采购 实施条 第十九 方式监 例、财 管,存 合理选 条、《 政部令 关于规 择采购 在违法 第87、 方式 范政府 违规问 74 采购货 题的按 110 物类项 照相关 , 财库 目采购 法律法 政府采 方式的 规处理 购法》 通知》 及其实 (呼财 施条例 购 [、财政 2023] 部令第 16号) 87 74

_				
		采购人		
		应在政		
		府采购		
		预算预	《呼和	
		留、编	浩特市	各级财
		制采购	财政局	政部门
		文件和	关于落	应关注
		项目评	实政府	辖区内
	苦分北	审等环	采购支	预算单
	落实政	节落实	持中小	位对中
采购政	府采购	支持中	企业政	小企业
策落实	扶持中	小企业	策各环	的预留
	小企业	相关政	节注意	情况,
	政策		事项的	
		于 200	通知》	不足的
		万元的	(呼财	单位及
		货物、	购〔	时予以
			2024)	通报。
		400 万	33号)	
		元的工		
		程,适		
		宜由中		

采购人 财政部 注册新 门应不 断加强 账号以 《呼和 对采购 及更换 经办人 浩特市 人账号 、审核 财政局 异常登 人 账 关于加 录情况 号,应强采购 监管, 填报《 人自治 通过政 内蒙古 区政府 府采购 做好采 财政业 采购" 云平台 购人账 云平台 等信息 务配置 户管理 "账号 化手 变动申 管理的 段,对 请表 于异常 》,经 通知》 单位主 (呼财 IP 地 要领导 购〔 址登录 签字并 2024] 的采购 加盖单 30号) 人账 位公章 号,第 后报财 一次予 以"黄 政部门

	一是应		各旗县
	强化采		区财政
	购人主	《政府	局、市
	体责任	采购法	本级主
	意识,	》第三	管部门
	规范采	''	
	购项目		对所属
	管理。		单位政
- > > - 44	按照"	·	府采购
严格管	谁采购	购项目	废标项
理政府	、谁负	废标率	屋的监
采购项	责"原	规范政	督管理
目废标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	则,采		力度,
	购人应	行为的	指导、
	切实履	通知》	监管所
	行主体	(呼财	属预算
	责任,	购 [单位规
	根据《	2023]	范政府
	政府采	22	采购项
	购需求	号)	目需求
	管理办		管理,
	法》		切实降

1.各级 1.采购 需求应 财政部 当符合 门应当 法律法 依法加 规、政 强对政 府采购 府采购 政策和 需求管 理的监 国家有 关规 督检 定,符 查,将 合国家 采购人 需求管 强制性 标准, 理作为 遵循预 政府采 算、资 购活动 产和财 监督检 查的重 务等相 关管理 要内 《政府 容,不 制度规 采购法 定,符 定期开 合采购 需求管 展监督

加强采

炒而水 管理	点和实	》(财	作,采
日生	际需要	库〔	购人应
	。采购	2021)	当如实
	需求应	22号)	反映情
	当依据		况,提
	部门预		供有关
	算(工		材料。
	程项目		2.在政
	概预		府采购
	算)确		项目投
	定。		诉、举
	2.确定		报处理
	采购需		和监督
	求应当		检查过
	明确实		程中,
	现项目		发现采
	目标的		购人未
	所有技		按本办
	术、商		法规定
	务要		建立采
	求,功		购需求
	能和质		倍 理

1. 采购 《政府 各级财 人及其 采购法 政部门 委托的 实施条 应提高 代理机 例》第 认识, 构应按二十条切实加 照《内 强对采 《政 蒙古自 府采购 购文件 治区政 货物和 编制工 府采购 服务招 作的监 文 件 标投标 督管 科学编 范 管理办理,优 (制采购 法》 本)》 化细化 文件 (财政 监管措 编制, 不得设 部令第 施,提 置不合 87 升监管 理条款 号)第成效。 对供应 十七条 对采购 商实行、 《政 文件编 差别待 府采购 制不合 遇、歧 需求管 理、存 理办法 在歧视 视 待 》第十 遇 不 条款

采购环

节管理	1.采购	《关于	1.各主
	人和供	规范政	管预算
	应商之	府采购	单位,
	间的权	合同签	各级政
	利和义	订、合	府采购
	务,应	同备案	监管部
	当按照	管理工	门要高
	平等、	作的通	度重视
人曰於	自愿的	知》	政府采
合同签		(呼财	购合同
订:招		购 [签订、
标文件	十分定	2023]	信息公
要与合	型 肠	4号)、	开、备
同一致	人可以	《关于	案管理
	委托采	规范自	工作。
	购代理	治区政	主管预
	机构代		算单位
	表其与		应强化
	供应商		
	签订政	,	当,落
	府采购		实政府
	合同,		采购政

1.采购 《关于 人应在 规范政 各级财 政府采 府采购 政部门 购合同 合同签 要加强 签订之订、合政府采 购合同 同备案 日起2 个工作 管理工 备案期 作的通 限的监 日内, 在"内 管,对 知》 于未按 蒙古自 (呼财 认真做 时备案 治区政 购〔 好合同 合同的 府采购 2023] 备案 云平台 4号)、 采购 "备案 《关于 人,要 政府采 规范自 予以通 治区政报,情 购合 同,因 府采购 节严重 合同备 "云平 的按照 案不及台"合相关法 时未能 同签订 律法规 在规定 及备案 处理。 时间内 操作的

加府档理政购管	购规〔 2023〕	《古区采案办(购 2023 28	各政应法法关采案的定强采案检作级部依律规政购管规,政购监查。财门照、有府档理 加府档督工
---------	--------------	------------------	--